

河北省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在 2022 年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省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基础上编制。

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河北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紧紧围绕推进稳经济政策落地见效、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等中心工作，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方面。持续扩展主动公开范围，特别是围绕

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和项目建设、疫情防控、保就业稳就业等市场主体密切关注的重点领域，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方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深入推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热、供气、环境保护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已出台的相关制度规定。做好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建立河北省政府规章库，集中统一公开全省政府规章，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着力提升政策公开质量，按照“应解读、尽解读”的原则，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矩阵、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政务服务大厅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向市场主体进行政策宣传解读，全年共举办新闻发布活动 1054 场。特别是围绕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制作 224 张“政策明白卡”推送至全省 760 多万市场主体，开发“惠企政策一点通”应用程序设立“意见反馈”专栏，广泛收集政策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帮助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获得市场主体广泛好评。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按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优化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查、办理、答复、归档流程，积极加强同申请人的沟通联系，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 年，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934 件，较 2021 年同比上升 12.1%。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961 件（含上年度结转），较 2021 年同比上升 13.5%。其中，予以公开 7323

件，占 46%；部分公开 1189 件，占 7.4%；不予公开 467 件，占 2.9%；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6328 件，占 39.6%；不予处理 152 件，占 1%；因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主动撤销等情况作出其他处理 502 件，占 3.1%。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在政府文件制定过程中同步确定公开属性、公开方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率，保障政府文件类信息公开有据可循。健全政府文件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修订完善《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发生泄密风险。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经统计，全省本年制发政府规章 12 件，废止 15 件，现行有效 372 件；本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913 件，废止 1620 件，现行有效 9925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切实加强和完善政府网站舆论宣传、回应关切、政务服务、安全保障等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进一步优化提升专栏功能作用。着力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积极打造以“河北省人民政府”微博微信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依托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对全省账号实现常态化监测管理，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工作规范化水平。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制定《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省级地方标准，各地依托政务服务大厅等建立公开专区，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策咨询等高效便捷服务。扎实推进政府

公报电子化建设，省政府和 11 个设区市政府网站首页均设置政府公报专题专栏，其中石家庄、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廊坊、邢台、邯郸等市政府均公开了历年以来的政府公报，且可以直接下载。

（五）监督保障方面。按照国家和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责任分工方案，通过会议调度、网上巡查、调研检查等方式，指导各地各部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组织开展全省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支持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工作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充分发挥考核评估“指挥棒”作用，规范开展政务公开专项考核、第三方评估相关工作，促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2	15	372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13	1620	99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0152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40351		
行政强制	12732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7125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965	331	44	81	486	27	1593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6	5	1	0	8	2	33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737	147	12	61	357	9	732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121	27	16	1	23	1	1189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58	1	1	2	1	0	63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9	0	0	0	1	0	1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3	1	0	0	0	0	14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91	4	0	0	1	0	96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71	2	0	0	1	0	7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98	9	1	1	0	0	109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6	5	0	0	1	0	3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59	9	0	0	0	1	69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815	102	12	15	93	14	605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39	2	0	0	1	0	24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35	0	0	0	0	0	35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83	1	0	0	0	0	84	
	2. 重复申请	60	0	0	1	0	0	6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3	0	0	0	3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处理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	0	0	0	0	0	2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5	7	0	0	14	0	156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0	0	0	0	0	19
		3. 其他	308	16	0	0	0	3	327
	(七) 总计	14981	333	45	81	493	28	1596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00	3	0	0	1	1	30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33	146	97	65	741	129	49	61	43	282	89	8	20	49	16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制度规范的执行还不够有力，有的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政策文件公开属性不明确、依申请公开答复不规范、平台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质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领域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查询不够便利等问题，没有切实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三是基层政务公开队伍工作能力素质有待提升，由于基层政府负责政务公开的人

员多为兼职且经常变动，有的地方存在专业人才不足、工作不够规范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主要改进措施如下：一是进一步加强指导监督。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策解读、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强调研指导、监督检查、督导落实工作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制度执行力。二是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组织各地各部门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优化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等服务，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三是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队伍能力建设。积极通过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工作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

2023年，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推动政府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与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和深化政务公开，以扎实有力的举措不断提高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努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发挥应有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依法依规收取信息处理费共计2350元。